

附件四：

賽事辦理期間，參賽球隊須配合主辦單位所有防疫相關規定執行，且為利後續賽務得以順利進行，倘若發生確診案件，本賽事將依下列執行：

一、參賽人員（例：隊職員、競賽官員、裁判及工作人員等）倘若與確診者於症狀發生前三天至隔離前有密切接觸，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並先留於家中自我隔離，等候衛生單位通知，除非有立即就醫需求，請勿離開住所。

二、賽事期間，如有 1 人確診 COVID-19，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有關確診者及疑似確診人員之斷定，皆由疫情指揮中心匡列之人員為基準。**

***倘若因故被強制停止參賽之球隊，俟本會研議該球隊後續賽程事宜後另行頒布。**

（一）開賽前發生確診案例：將強制停止確診者（該員或該隊）入場／出賽，並將遵循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其相關事項。

（二）開賽後發生確診案例：將強制停止確診者（該隊及上一場對戰之球隊與其他相關接觸之人員）入場／出賽，並將遵循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其相關事項。

◆ 相關接觸者待完成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無明顯症狀後，使得安排復賽。

◆ 如確診者於身體復原後欲出賽，須提供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證明文件，方得復賽。

三、若賽事期間累積 2 人（含以上）確診，本會將立即中止本賽事，並將遵循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其相關事項。

四、綜上，如有球隊因健康疑慮欲退賽，將無條件受理並不處以相對應之罰則，且退還競賽活動費用，其退款相關資訊如下：

（一）已出賽之隊伍放棄參賽，則將退還競賽活動費之 85% 費用。

（二）未出賽之隊伍放棄參賽，則將退還競賽活動費之 100% 費用。

***有關本賽事訂定之防疫原則，本會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佈達事項且因應各縣市各場地之防疫規範執行，請各球隊務必遵守並配合，本會亦將視疫情狀態配合各單位宣達事項且滾動式修正防疫相關事宜。**